

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茲 准

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
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
報告，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
之規定，備具報告書，報請鑒核。

此 致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

監察人：黃建樺



監察人：劉信宏



監察人：柯淑清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